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ST 上风 公告编号：临 2006-6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经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改方案”）获得通过；
3. 公司将近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 公司股票的复牌具体时间详见《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2006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2006年7月18日每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9：30--2006年7月18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徐鑫祥先生

6. 投票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 492 人，代表股份数 104,469,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37%。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8752608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5.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9%。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表决、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 488 人，代表股份数 16,943,70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103,17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5%；

（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487 人，代表股份数 16,840,53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及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议案内容：关于公司股改方案的详细情况见 200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投票表决结果：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4,469,785	101464606	2763729	241450	97.12%
流通股股东	16943705	13918526	2763729	241450	82.26%

非流通股东	87526080	87526080	0	0	100%
-------	----------	----------	---	---	------

(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股份数量	参会方式	表决意见
1	石永红	481200	网络投票	反对
2	林金玲	347440	网络投票	同意
3	吴爱青	345100	网络投票	同意
4	邵玉兰	319400	网络投票	同意
5	王茂生	304500	网络投票	同意
6	张明娃	302551	网络投票	同意
7	陶庆云	297853	网络投票	同意
8	邓均成	294600	网络投票	反对
9	朱翠平	28912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汪乃高	276400	网络投票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全奋

3. 结论性意见：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广东中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七月十八日